澎湖機場活動區之通行與車輛管制作業規定

馬公航空站107年12月12日馬航字第1075002543號函

民用航空局110年04月30日站務場字第1105009475號函備查

馬公航空站110年05月03日馬航字第1100001938號函修正

民用航空局111年10月12日站務場字第1115024372號函備查

馬公航空站111年10月20日馬航字第1115002283號函修正

**一、**通則

（一）目的

為維護澎湖機場活動區內之行車秩序與航空器、車輛及人員之安全，避免運作中航空器、車輛及人員發生任何事故。

（二）適用對象

本作業規定適用澎湖機場活動區內作業之民航地面裝備車輛與人員。

二、定義

（一）活動區（Movement Area）

 指機場內供航空器起飛、降落及滑行之區域，包括操作區及停機坪。

（二）操作區（Maneuvering Area）

 指機場內供航空器起飛、降落及滑行之區域，但不包括停機坪。

（三）停機坪（Apron）

 在陸地機場供航空器上下旅客、裝卸貨物或郵件、加油、停放或維修之區域。

三、業務負責單位

（一）航務組

電話：06-9214090 傳真：06-9217316

職責：活動區之人、車活動管制、車輛機具通行證、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地面裝備車輛駕駛操作學習證之核發。

（二）航警所

電話：06- 9229110 傳真：06-9228108

職責：機場管制區人、車進出之管制。

（三）塔臺

電話：06-9218647傳真：06-9228712

職責：操作區內人、車活動管制。

1. 作業程序

（一）車輛通行證之核發程序

1. 限必須入出機場管制區域之公務車輛，其駕駛人員得領有本場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方得於場內行駛，員工自用車輛不得請領。
2. 車輛通行證由航務組審查核發；施工車輛證向工程發包單位提出申請後，由航務組核發。
3. 申領單位或工程承包商應填寫及備妥：
	1. 「澎湖機場車輛通行證申請書」乙份，並加蓋機關或公司印信及主管或負責人印章（如附件1）。
	2. 行車執照影本一式二份。
4. 施工車輛通行證由工程承包商檢附場內施工地點及行經路線簡圖二份後備文送由工程發包單位受理申請，經查核後送航務組辦理；施工車輛駕駛人員須持有本站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或由發包單位持有本場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之人員負責陪同，方得於活動區（不含操作區）行駛；如欲進入操作區，必需具備VHF159.525MHZ頻道之無線電對講機，並經塔台許可後方可進入操作區內行駛。
5. 申請手續完備後，通知申領單位逕向本站出納繳交製證工本費每枚新台幣100元整後，並憑領據至航務組辦理後續製證及領證。
6. 申請活動區車輛通行證車輛
	1. 應備輪檔及活動式滅火器，滅火器應定期換藥及檢查。
	2. 車側標示公司名稱。
	3. 車頂裝設低亮度閃光燈（勤務車為黃色、飛安巡查車為藍色、消防車及救護車為紅色）。
	4. 保險單及購置證明(進口報價單影本、行照影本、租賃證明影本擇一即可)。
7. 本車輛通行證之使用期限為3年，換發新證由本站通知辦理。車輛通行證屆期或不使用時，應由申領單位收回該證，並繳交航務組辦理註銷(附件11)，未依規定辦理者依相關罰則處理，且不得請領新證。已請領車輛通行證之車輛，其證遺失視同無本場車輛通行證，不得於場內行駛；申領單位應重新填「遺失車輛通行證證明單」(附件2)及申請單(附件3)辦理補發，並依罰則相關規定辦理。
8. 臨時車輛通行證：
9. 使用單位填寫車輛臨時通行證副卡（如附件4），併同駕照、行照影印本送本站航務組辦理。
10. 使用單位應負責於每日工作完畢後，將臨時車輛通行證繳還航務組，翌日工作時再借，否則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11. 領有車輛通行證之車輛方可行駛於管制區；航務組每年定期清查車輛通行證(附件5)是否符合規定及不定期查核(附件6)場內車輛是否符合規定行駛，其車輛通行證、車輛裝備(包括閃光燈、滅火器、輪檔及場面圖) 是否合格，受查核人不得拒絕或規避。

（二）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之核發程序

1. 適用對象

 凡具備公路監理單位核發之汽車駕駛執照者始能申請考照。申請靠機地面裝備車輛(含滾帶車、裝卸車、扶梯車、航機拖車)及空橋設施之駕駛許可證者，另應完成操作學習流程。

2. 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類別（樣式如附件7）

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依其核准操作裝備分為：小客車（小貨

車、行李車、飛安巡查車、電源車、氣源車、冷氣車）、大貨車、

空橋、升降平台車、航機拖車、消防車、堆高機、滾帶車、裝卸車、

油罐車、扶梯車及其他不屬於上述之特種車輛（需註明裝備車輛型

式與用途）。

3. 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之核發程序

（1）申請

A. 申辦操作空橋、航機拖車、裝卸車、滾帶車及扶梯車等五種裝備之駕駛許可證，須先取得「操作學習證｣，完成本規定所訂定之操作學習流程，始可辦理後續駕駛許可證申辦事宜。

B. 申辦其餘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由各申請單位依自訂之訓練計畫及操作標準自行訓練，經申請單位考核通過，始可辦理後續駕駛許可證申辦事宜。

C. 由申請單位填寫「活動區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申請單」（附件8）及「駕駛人資格保證書」（附件9），檢附考照人身分證、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及訓練記錄，逕送航務組。經審核證件無誤後，即安排筆試時間與地點。

（2）考試

 A、筆試：經筆試合格後（註：八十分合格），始可參加術科考試；若筆試不及格者，得於三天後再次考試，若經兩次不及格者，須於二星期後再重新辦理申請。

B、筆試考試項目包含：活動區車輛管制作業規定、停機

坪安全管理規定、停機坪內各類標誌、標線及指示牌的

意義、停機坪配置及無線電通話程序。

C、術科考試：筆試及格者，始可參加術科考試，由航務員擔任主考官。

D、術科考試項目包含：開車、停車準備；行車速率；地

面標誌、標線遵守；進出機坪；內、外交通道行駛；場

面熟悉度及靠機車輛裝備實際操作。另進出操作區駕駛

加考：空側平面圖；無線電通聯能力。通過跑道及滑行

道進出實測者，可通行跑、滑道(現階段不開放地勤業車

輛自行向塔台申請進出或通過跑道或滑行道)，「澎湖機

場空側駕駛許可證術科考試檢定評分表」(附件10)。

（3）領證

 申請手續完備後，通知申領單位逕向本站出納 繳交製證工本費每枚新台幣100元整，並憑領據至航務組辦理後續製證及領證。

（4）換證

本站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之使用期限為3年，換發新證由本站通知辦理，申領單位應收回該證，並繳交航務組辦理註銷、重新造冊加蓋單位戳印，另申領單位應辦理複訓及提供訓練紀錄，再經航務組學科測驗合格後始得換證。複訓內容應加強熟悉本場場面、本場及各申領單位作業程序。屆期未繳回舊證者，不得請領新證。

（5）註銷

持證人離職時，由申領單位收回該證繳交航務組註銷(附件

11)。

（6）遺失與補發

本證遺失或屆期未繳回換證視同無本場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不得於場內行駛車輛或操作裝備，違反規定者依相關罰則辦理。申領單位應填寫「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遺失補發申請單」（附件12）向航務組申請，註明原證號碼，附1吋照片一張向航務組辦理換發新證。

4. 場內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之清查與查核

 航務組每年定期清查場內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是否符合規定並得隨時實施查核(附件13)，受查核人不得拒絕或規避。經查核不合格者，原發場內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予以吊扣或註銷；被吊扣之許可證於駕照吊扣原因消滅後憑證領回。

（三）地面裝備車輛駕駛操作學習流程

1. 適用對象

 具備公路監理單位核發之駕駛執照者始能申請操作學習證。

2. 地面裝備車輛駕駛操作學習證類別（樣式如附件14）

地面裝備車輛駕駛操作學習證依其核准操作裝備分為：滾帶車、裝

卸車、扶梯車、航機拖車及空橋。

3. 地面裝備車輛駕駛操作學習證之核發程序

（1）申請

由申請單位填寫「活動區地面裝備車輛駕駛操作學習證申請單」（附件15）及「地面裝備車輛駕駛操作學習人資格保證書」（附件16），檢附考照人身分證及駕駛執照影本，逕送航務組，經審核證件無誤後，即安排學科考試時間與地點。

（2）經學科考試合格後（註：80分合格），核發給地面裝備車輛駕駛操作學習證；若不及格者，得於三天後再次考試，若經2次不及格者，須於二星期後再重新辦理申請。

 （3）申請手續完備後，通知申領單位逕向本站出納 繳交製證工

 本費每枚新臺幣100元整，並憑領據至航務組辦理後續製證

 及領證。

（4）申請學習操作航機拖車及空橋2項裝備設施者，申領單位應指定專責教官實施至少2週及靠機作業20架次以上訓練；學習操作滾帶車、裝卸車及扶梯車3項裝備車輛者，申領單位應指定專責教官實施至少2週及靠機作業10架次以上訓練。訓練考核表於每日訓練後由專責教官簽章，並於當日或次日送航務組簽證。申請空橋操作學習者如已於民航局所屬機場或桃園機場公司領有有效期限內空橋操作證，應提供具有本場目前飛航航空器機型實施靠機作業訓練之相關資料，且經本站空橋操作單位指定專責教官實施至少2小時及靠機作業 2 架次以上訓練，熟悉本場作業後始可辦理後續駕駛許可證申辦事宜。

（5）申領單位於訓練期間，應施以報考地面裝備車輛或空橋項目之操作作業程序與機械常識學科教育，並備有書面證明文件。

（6）申請人經申領單位學科及術科考核合格後，由申領單位檢附申請人之地面裝備車輛駕駛操作學習證、學科及術科考核合格等書面證明文件向航務組申請術科檢定考試。經航務組術科檢定及格者，發給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

（四）進入活動區內之管制程序

1. 車輛通行證與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

進入活動區之車輛應取得車輛通行證，車輛通行證需放置車前明顯處，車輛駕駛人必須具備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或由具有該證之人員帶領，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應隨身攜帶以備相關單位檢查。

2. 無線電連絡

 2.1欲進入操作區之車輛駕駛人應以無線電向塔台申請許可進入

 ，作業期間應保持無線電守聽。不具備無線電設備之車輛進入操作區須由具備無線電設備之車輛引導。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1） 車輛/人員未經塔台許可，不得進入跑道；如須超越跑道等待位置標線，視同進入跑道，應明確告知塔臺係要進入跑道，且須得到塔臺同意之許可後，車輛/人員始可超越跑道等待位置標線。

 （2） 車輛駕駛人應使用下列標準無線電通話程序及術語向塔臺申請進入跑道：

 (a)每一車輛呼叫塔臺前，先想好通話內容，依序為：呼叫塔臺→自己的呼號→現在位置→活動內容或目的地。

 (b)前述目的地須明確敘述跑道號碼。

 (c)收到塔臺發出的通行指示或等待指示後，必須完整覆誦。

 (d)車輛脫離後，告知塔臺已脫離跑道。

 (e)對無線電通話內容有任何疑義，應再次確認，不可自行臆測或判斷。

 2.2停機坪之車輛駕駛人應守聽航務組指定之頻率。

3. 人員於活動區內作業時應著反光背心，行駛於活動區之車輛應全天候開啟閃光警示燈及大燈，大燈不得開啟遠光燈，車內並應備有機場平面圖。

4. 行車作業規定

 4.1操作區活動

（1）進入操作區之車輛應裝設可與塔台通聯之無線電、警示燈、旗幟，獲塔台許可始可穿越、通行及滯留操作區。

（2）車頂警示燈顏色分別為：一般勤務車輛－黃色旋轉燈；緊急勤務車輛－紅色旋轉燈；安全巡邏勤務車輛－藍色旋轉燈。

（3）未裝設無線電之車輛欲進入操作區時，應事先聯繫航務組（電話：06-9214090）派員引導及管制，並即通知塔臺。

（4）進入操作區之車輛駕駛人應熟悉正確之無線電通話程序、活動區內地形及配置、各項標線及指示牌之意義及活動區內行車規定。

（5）助航臺、消防緊急救援車輛及航務組飛安巡查車經塔臺許可後始可進入操作區。

 4.2行駛停機坪交通道

（1）執行航空器拖機作業時，於停機坪上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5公里，於滑行道上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8公里。

（2）行駛停機坪裝卸區及空橋下交通道，車速不得超過每小時15公里，如在作業繁忙時應視狀況減速慢行。

（3）行駛機坪外交通道，車速不得超過每小時30公里。

（4）各作業車輛應讓航空器及接駁車優先通行並嚴禁超越。

（5）空橋底下嚴禁任何車輛裝備停放，惟執行公務、該停機坪航機作業所必需或遇有緊急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6）空橋移動中或防颱固定時，嚴禁任何車輛通行或穿越。

（7）機場作業人員及車輛應讓航機優先通行，隨時注意與進坪、後推及滑行之航機保持安全距離，禁止由滑行中之航空器前方強行通過。

 (8) 航空器進入停機坪或後推時，在外交通道行駛之車輛必須遵守交通管制員指揮，車輛不得妨礙航空器進出停機坪。

 (9) 在航空器進入停機位之行進過程中，車輛裝具禁止穿越在引導人員後方之內交通道。

（五）作業安全規定

1. 執行航空器拖機作業時，作業人員應檢查拖車、拖桿、轉向卸壓梢及航空器起落架安全梢，拖車執行接靠航空器作業時，其前進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5公里。

2. 動力或非動力裝備如須穿越航空器機身或機翼下作業時應注意安全，機翼操縱面下方(放置安全錐)區域應避免人員站立或停放裝備。

3. 於航機停妥後作業必須之車輛、裝備方得進入機翼間距淨空標線（紅色安全線）之範圍。



4. 任何車輛或裝備行駛時，搭載之人員不得攀立。

5. 停機坪內及滑行道上不得兩車並列行駛或搶道。

6. 堆高機叉運貨物時，應倒退行駛。

7. 車輛轉彎或改道行駛時，應以方向燈或手勢表示。

8. 接靠航空器作業之車輛及裝備，應於適當距離測試煞車並有人指揮接靠。

9. 航空器關車並安置輪檔後，須待耳機員哨音或手勢，各地面裝備車輛始可接近該航空器作業。

10. 夜間航空器滑進停機坪時，待命作業之車輛應開啟閃光警示燈。

11. 地面車輛不得穿越旅客行進路線。

12. 空側地面作業人員於執勤期間不得有受酒精作用而影響作業安全之情形，並應接受航務組不定期酒測。

（六）空側區裝備車輛停放

1. 地面非動力、動力裝備與車輛於停機坪應拉妥手煞車或使用液壓支架，並以輪檔固定後再行作業或停放。

2. 地面裝備、貨物、器材及車輛應整齊排列於指定分配之停放區內，拉妥手煞車置妥輪檔，並保持該區之整潔。

3. 任何車輛或裝備不得停放於距空橋主輪及勤務梯3公尺範圍內，另有規劃者不在此限。

4. 車輛須停放於指定位置，不得任意停放，共同維護機場安全秩序。

5. 人員結束使用地面裝備車輛離開時，應將鑰匙取下妥善保管，嚴禁將鑰匙置放於無人看管之地面裝備車輛。

（七）車輛或裝備異常狀況處理

1. 車輛或裝備在活動區(跑道、滑行道及停機坪)內發生故障，應儘速推離現場並通知航務組。若需拖吊支援，可連絡地勤公司提供；如再操作區時，並應即通知塔臺。

2. 各式車輛於機場空側區內如發生交通事故，致發生裝備受損、人員受傷等情形，請依循下列原則處理：

(1) 交通事故發生第一時間，除通報機場航務組至現場協助外，應由事故雙方或航務組同時通知航警至現場協助處理。

(2) 保持事故現場之完整性(如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等)，等待航警至現場協助勘察、蒐證事宜，如影響航機進出停機坪，則應由航務組協助先標示及對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拍照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航機動線之處所，等待航警至現場處理。

(3) 航警於完成勘查蒐證後，將照片及繪製之事故現場圖等調查資料交予事故雙方當事人各執乙份，由航務組協助雙方後續和解事宜(由機場單位擔任第三方見證人，協助事故雙方簽立和解書)。

(4) 遇事故雙方不願和解之情形，因機場空側區內交通道非屬一般道路，無法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等法規，航務組及航警亦無法協助做肇事責任判定，爰請比照非道路之處理原則，由當事雙方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辦理。

（八）空側作業人員發現下列可能影響航空器正常和安全運作之情形時，應立即通報航務組，並由航務組通報塔臺：

 1. 跑道、滑行道或機坪道面破損或隆起。

 2. 跑道3分區段摩擦係數低於標準要求的最低值。

 3. 跑道、滑行道或機坪上殘餘液體化學物質。

 4. 空側區域內之臨時性障礙物，包括停放的航空器、施工機具、施工材料、車輛等。

 5.發現疑似航空器掉落之零件。

 6.發現航空器提前觸地、衝出或偏出跑道痕跡。

 7.目視助航設施(包括助航燈光、指示牌、風向指示器、障礙燈等)全部或部分失效或不正常運作。

 8.救援和消防之機場分類等級變化。

 9.障礙物淨空區內發現新障礙物、升空物體和影響航空安全的其他情況。

 10.可能影響飛行安全的野生動物活動。

 11.其他可能影響飛行安全的情況。

五、罰則

（一）一般規定

 1. 違反本項管制作業規定者，由航務組負責調查、處理；所發生之事故如涉及其他法規者，另由權責單位處理。

 2. 各航空公司及地勤業者應主動配合違規事實之調查，並應於指定時限內提報違規事實及當事人予相關負責人員。

 3. 違規情節之輕重由航務組依客觀事實認定。

（二）違規處理

 1. 違規處罰除通知違規本人外，並副知其單位主管，俾採行具體改善措施，改善不力者，另函告知該公司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單位。

 2. 違規事件由航務組填送「機場工作人員違規事件報告書」（附件17），並建檔存查。

（三）各項罰則

 1. 無車輛通行證而擅自進出活動區者，經航務組初查認為有違法之虞者，交由航警所依規定辦理。

 2. 無車輛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而駕駛作業車輛者，吊扣駕駛人機場工作證一星期，並當場扣留該車，俟所屬單位簽立切結保證書後，再由該單位領回。

 3. 車輛通行證或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遺失或遺失後再申請補發，皆須繳交製證費新臺幣1000元，以減少車輛通行證或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遺失後，遭人冒用之情形，第三次遺失不予補發。

 4. 年度中未依規定辦理機場車輛通行證註銷而經本站查獲者，於裝備停放區租約到期時，限制租用額度，如因而造成車輛違規停放者，由該單位自行負責。

 5. 車輛違規停放者，由航務組拍照存證後，請地勤公司拖往適當地點留置，所產生的拖吊費用及一切損失由違規人員或單位自行負責。

 6. 其他違反本管制作業規定者

（1）違規情節輕微者

對初次違規人員予以口頭告誡，第二次請所屬單位議處函覆，第三次吊扣場內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二星期，並請所屬單位議處函覆，第四次吊銷場內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對經常違規人員吊扣機場工作證一星期至二星期。

（2）違規情節重大者

第一次請所屬單位議處函覆，第二次吊銷場內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如造成意外事故者，並吊扣機場工作證一至二星期。

（3）態度惡劣不服取締者，吊扣機場工作證一個月。

 7. 空側地面作業人員經航務組酒測發現超過酒精濃度檢測標準或吐氣中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零毫克而未超過規定標準者，應立即停止當下及當日之勤務，並登記違規人員資料。其中酒精濃度檢測標準為血液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0.02%或吐氣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每公升0.1毫克。第一次違規請所屬單位議處函覆，第二次吊扣場內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二星期。

|  |  |  |
| --- | --- | --- |
|  申領澎湖機場車輛通行證申請書**附件1** |  | 年 月 日 |
| 申請單位印信： |  |
| 主 官 簽 章： |  |
| 駕駛姓名 | 車 輛 名 稱牌 照 號 碼 | 申請起訖日期 | 用途（地點）說明 | 核發證號 | 發 證 人 | 核發起訖日期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1.須附車輛保險單及購置證明(進口報價單影本、行照影本、租賃證明影本擇一即可) 等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份。

 2.本表雙線右方各欄免填。

**遺失車輛通行證證明單**

**附件2**

據本單位 報稱，不慎於 年 月 日

在 地點遺失：

 □機場車輛通行證，編號 乙枚，

 □臨時車輛通行證，編號 乙枚，

經查證屬實特為證明，並請准予補發。

此致

 澎湖機場

 單位主管：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安全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澎湖機場 車輛通行證**□**遺失**□**遺失補發申請單**

**附件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領單位 |  | 單位主管 |  |
| 原領證 | 遺失日期地點 | 罰金 | 補發新證 | 備註 |
| 類別 | 編號 | 類別 |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類別：機場車輛通行證代碼為1，臨時車輛通行證代碼為2

2、編號：車輛通行證號碼。

3、補發新證欄位免填。

4、遺失「臨時車輛通行證」者，完成遺失補發程序後，至航務組取回質押證件。

5、車輛通行證遺失或遺失補發依作業規定皆須繳交罰金新臺幣1,000元整。

澎湖機場車輛臨時證副卡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日期 |  年月日 | 通行證證號 |  |
| 用證人 |  | 車證證號 |  | 車號 |  |
| 陪同人〈引 導人〉 |  | 駕駛許可證號碼 |  | 電話 |  |
| 工作事由 |  |
| 發證單位 | 航務組 | 發證人員蓋章 |  時 分 |
| 管制區值勤警衛蓋章 | 入 |  時 分 | 入 |  時 分 | 入 |  時 分 |
| 出 |  時 分 | 出 |  時 分 | 出 |  時 分 |
| 備註 | 本副卡應配合行車執照並經上列人員蓋章使屬有效，用畢請繳還發證單位。 |
| 單位 |  | 日期 |  年月日 | 通行證證號 |  |
| 用證人 |  | 車證證號 |  | 車號 |  |
| 陪同人〈引 導人〉 |  | 駕駛許可證號碼 |  | 電話 |  |
| 工作事由 |  |
| 發證單位 | 航務組 | 發證人員蓋章 |  時 分 |

**註：虛線以下於發證後，由航務組留存**

**澎湖機場 車輛通行證定期查核表**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證號** | **單位** | **車號** | **車種** | **檢查檢果** |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內地面裝備車輛及駕駛許可證不定期查核表**

**附件6**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1 | □車輛通行證號 □輪檔□許可證號碼 □警示燈□滅火器及效期 □空側平面圖□公司名稱 □其他事項 | * 合格
* 不合格
 |  受查核人簽章： |
| 航務組查核簽章： |
| 2 | □車輛通行證號 □輪檔□許可證號碼 □警示燈□滅火器及效期 □空側平面圖□公司名稱 □其他事項 | * 合格
* 不合格
 |  受查核人簽章： |
| 航務組查核簽章： |
| 3 | □車輛通行證號 □輪檔□許可證號碼 □警示燈□滅火器及效期 □空側平面圖□公司名稱 □其他事項 | * 合格
* 不合格
 |  受查核人簽章： |
| 航務組查核簽章： |
| 4 | □車輛通行證號 □輪檔□許可證號碼 □警示燈□滅火器及效期 □空側平面圖□公司名稱 □其他事項 | * 合格
* 不合格
 |  受查核人簽章： |
| 航務組查核簽章： |
| 5 | □車輛通行證號 □輪檔□許可證號碼 □警示燈□滅火器及效期 □空側平面圖□公司名稱 □其他事項 | * 合格
* 不合格
 |  受查核人簽章： |
| 航務組查核簽章： |
| 6 | □車輛通行證號 □輪檔□許可證號碼 □警示燈□滅火器及效期 □空側平面圖□公司名稱 □其他事項 | * 合格
* 不合格
 |  受查核人簽章： |
| 航務組查核簽章： |
| 7 | □車輛通行證號 □輪檔□許可證號碼 □警示燈□滅火器及效期 □空側平面圖□公司名稱 □其他事項 | * 合格
* 不合格
 |  受查核人簽章： |
| 航務組查核簽章： |
| 8 | □車輛通行證號 □輪檔□許可證號碼 □警示燈□滅火器及效期 □空側平面圖□公司名稱 □其他事項 | * 合格
* 不合格
 |  受查核人簽章： |
| 航務組查核簽章： |
| 9 | □車輛通行證號 □輪檔□許可證號碼 □警示燈□滅火器及效期 □空側平面圖□公司名稱 □其他事項 | * 合格
* 不合格
 |  受查核人簽章： |
| 航務組查核簽章： |
| 10 | □車輛通行證號 □輪檔□許可證號碼 □警示燈□滅火器及效期 □空側平面圖□公司名稱 □其他事項 | * 合格
* 不合格
 |  受查核人簽章： |
| 航務組查核簽章： |

**附件7**

|  |
| --- |
| 澎湖機場空側地面裝備駕駛許可證 |
| 一吋照片 | 姓名 | 服務單位 |
|  |  |
| 注意事項一、本證僅適用於本站機坪範圍內使用。二、值勤時隨身攜帶，離職繳回。三、任何作業意外損害，概由所屬單位負責 |
| 職稱 |  |
| 證號 |  | 有效時間；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

|  |
| --- |
| 核准操作的裝備EQUIPMENT AUTHORIZED |
| 1. 小客車〈含小貨車 巡察車 電源車 氣源車 冷氣車 〉

Sedan |
| 〈二〉大貨車Truck | 〈三〉空橋Jet Bridge | 〈四〉升降平台車Speedy lift |
| 〈五〉航機拖車Tow Truck | 〈六〉消防車Fire Engine | 〈七〉堆高機Forklift Truck |
| 〈八〉滾帶車 Loading Conveyor | (九)裝卸車Loader Truck | 〈十〉油罐車Fuel Truck |
| 〈十〉旅客扶梯車Passenger Steps |  |  |

|  |  |
| --- | --- |
| **附件8** | **澎湖機場活動區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申請單** |
| 申請單位印信 |  | 主管簽章 |  |
| 姓名 |  | 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號碼 |  |
| 申請操作裝備名稱 |  | 小客車 |  | 航機拖車 |  | 滾帶車 |  | 升降平台車 |
|  | 消防車 |  | 裝卸車 |  | 扶梯車 |  | 油罐車 |
|  | 推高機 |  | 空橋 |  | 特種車 |  |  |
| 茲證明本公司 確能駕駛上列車輛，並能遵守「澎湖機場活動區之通行與車輛管制作業規定」，如有違規或造成任何傷害，證明人暨駕駛人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此致領證人正面光面紙一吋照片二張一張實貼加蓋單位戳印一張浮貼澎湖機場

|  |  |  |
| --- | --- | --- |
| 證明人姓名：職稱： | 駕駛人姓名：職稱：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應檢附資料公路監理單位核發之駕駛執照影本：油罐車須具備大貨車駕照；其餘須具備自用小客車駕照。堆高機及特種車輛須額外具備相關單位核發准許操作之證照。 |
|  | 筆試 | 日期 | 監考人 | 成績 | 路考 | 日期 | 監考人 | 成績 |
| □新申請 | 第一次 |  |  |  | 第一次 |  |  |  |
| 第二次 |  |  |  | 第二次 |  |  |  |
| □換證 | 第一次 |  |  |  |  |  |  |  |
| 第二次 |  |  |  |
| 考驗結果 |  | （ ）該駕駛人成績未達合格標準，不予核發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 ）該駕駛人成績達合格標準，准予核發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編號：\_\_\_\_\_\_\_\_\_\_\_\_\_\_ |

組 長

承辦人

**附件9**

**申請活動區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保證書**

茲證明本公司員工 已接受本公司有關

□小客車 □大貨車 □空橋 □升降平台車 □航機拖車

□消防車 □堆高機 □滾帶車□裝卸車 □油罐車 □扶梯車 □特種車輛

之完整操作訓練，並熟知該車輛之基本性能與駕駛技術，經本公司認可具有足夠能力操作該項裝備，如因疏忽機械性能或操作不當導致活動區之碰撞，造成任何財產之損失與人員之傷亡者，概由本公司具保證書人負一切法律之責任，所具保證書是實。

此致

澎湖機場

具保單位：

負 責 人： 簽章

住 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澎湖機場空側駕駛許可證術科考試檢定評分表**

**附件10**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元 | 內容 | 測試結果(分) | 評分重點 |
| 術科考試 | 1 | 開車、停車準備(10分) |  | □開車前360度檢查、□煞車系統檢查、□輪胎、□輪檔、□大燈、□閃光燈、□滅火器、□空側平面圖，以上項目未遵守每項扣2分 |
| 2 | 行車速度(15分) |  | □內交通道速15KM/H、□內交通道速30KM/H，以上項目未遵守每項扣8分 |
| 3 | 地面標誌遵守(20分) |  | □滑行道、□停機坪、□內外交通道、□勤務道路等標線，以上項目未遵守每項扣5分 |
| 4 | 內交通道行駛(20分) |  | □嚴禁闖越旅客通行斑馬線、□嚴禁闖越航機引導員後方、□注意裝備格車輛動態、□遵守車道員指揮、□、禮讓機坪航機，以上項目未遵守每項扣5分 |
| 5 | 場面熟悉度(10分) |  | □停機坪、□貨運站門、□交通勤務道路，以上項目未熟悉每項扣4分 |
| 6 | 停機坪安全作業(25分) |  | □進出機坪90度進出、□步行速度靠近航機、□5-8公尺試踩煞車至全停、□第三人放置輪檔、□靠機有人引導、□各安全事項，以上項目未遵守每項扣4分 |
| 無線電通訊□ 可向塔台申請通行滑行道。□ 可向塔台申請通行跑道及滑行道。( 現階段上不開放地勤業者自行向塔台申請進出或通過跑道 ) | 1 | 無線電檢查 | □合格 | □不合格 | 無線電功能檢查□使用頻率確認□剩餘電力檢查 |
| 2 | 通話程序 | □合格 | □不合格 | 有無干擾他人對話、通話內容(對方-自己-位置-申請事項)、複誦正確、定位通報 |
| 3 | 無線電術 | □合格 | □不合格 | K1、K2、K3、K4、E滑行道及機坪之英文術語(機坪可以用中文) |
| 4 | 場面熟悉度 | □合格 | □不合格 | 空側平面圖認識、空側標線及標誌認識、瞭解目前禁止申請進入或通過跑道規定 |

 監考人： 主管不定期督察：

**澎湖機場** □**車輛通行證**□**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註銷申請單**

**附件1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單位主管** |  |
| **車輛通行證編號** | **許可證號碼** | **註銷原因** | **審核意見** | **備註** |
|  |  |  | □車輛通行證已繳回□許可證已繳回□經審符合辦理銷毀 |  |
|  |  |  | □車輛通行證已繳回□許可證已繳回□經審符合辦理銷毀 |  |
|  |  |  | □車輛通行證已繳回□許可證已繳回□經審符合辦理銷毀 |  |
|  |  |  | □車輛通行證已繳回□許可證已繳回□經審符合辦理銷毀 |  |
|  |  |  | □車輛通行證已繳回□許可證已繳回□經審符合辦理銷毀 |  |
|  |  |  | □車輛通行證已繳回□許可證已繳回□經審符合辦理銷毀 |  |
|  |  |  | □車輛通行證已繳回□許可證已繳回□經審符合辦理銷毀 |  |
|  |  |  | □車輛通行證已繳回□許可證已繳回□經審符合辦理銷毀 |  |
|  |  |  | □車輛通行證已繳回□許可證已繳回□經審符合辦理銷毀 |  |
|  |  |  | □車輛通行證已繳回□許可證已繳回□經審符合辦理銷毀 |  |
|  |  |  | □車輛通行證已繳回□許可證已繳回□經審符合辦理銷毀 |  |
|  |  |  | □車輛通行證已繳回□許可證已繳回□經審符合辦理銷毀 |  |

備註：申請單位審核意見欄位免填。 審查人員：

|  |
| --- |
| **附件12****場內地面裝備車輛駕照許可證**□**遺失**□**遺失補發申請單**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請單位** |  | **單位主管** |  |
| **原領證** | **補發新證** |
| **許可證號碼** | **姓名** | **遺失日期** | **遺失地點** | **罰金** | **許可證號碼**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地面裝備車輛駕照許可證遺失或遺失補發依作業規定皆須繳交罰金新臺幣1,000元整。** |

|  |
| --- |
| **附件13** |
|  **澎湖機場場內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定期查核表** |
|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
| 1 | 許可證號碼： | * 合格
* 不合格
 |  受查核人簽章： |
| 許可證人姓名： | 航務組查核簽章： |
| 2 | 許可證號碼： | * 合格
* 不合格
 |  受查核人簽章： |
| 許可證人姓名： | 航務組查核簽章： |
| 3 | 許可證號碼： | * 合格
* 不合格
 |  受查核人簽章： |
| 許可證人姓名： | 航務組查核簽章： |
| 4 | 許可證號碼： | * 合格
* 不合格
 |  受查核人簽章： |
| 許可證人姓名： | 航務組查核簽章： |
| 5 | 許可證號碼： | * 合格
* 不合格
 |  受查核人簽章： |
| 許可證人姓名： | 航務組查核簽章： |
| 6 | 許可證號碼： | * 合格
* 不合格
 |  受查核人簽章： |
| 許可證人姓名： | 航務組查核簽章： |
| 7 | 許可證號碼： | * 合格
* 不合格
 |  受查核人簽章： |
| 許可證人姓名： | 航務組查核簽章： |
| 8 | 許可證號碼： | * 合格
* 不合格
 |  受查核人簽章： |
| 許可證人姓名： | 航務組查核簽章： |
| 9 | 許可證號碼： | * 合格
* 不合格
 |  受查核人簽章： |
| 許可證人姓名： | 航務組查核簽章： |
| 10 | 許可證號碼： | * 合格
* 不合格
 |  受查核人簽章： |
| 許可證人姓名： | 航務組查核簽章： |

**附件14**

|  |
| --- |
| 澎湖機場空側地面裝備車輛駕駛操作學習證 |
| 一吋照片 | 姓名 | 服務單位 |
|  |  |
| 注意事項一、本證僅適用於本站機坪範圍內使用。二、值勤時隨身攜帶，離職繳回。三、任何作業意外損害，概由所屬單位負責 |
| 職稱 |  |
| 證號 |  | 有效時間；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

|  |
| --- |
| 核准操作學習的裝備EQUIPMENT AUTHORIZED |
| 〈一〉滾帶車 Loading Conveyor | (二)裝卸車Loader Truck | 〈三〉旅客扶梯車Passenger Steps |
| 〈四〉航機拖車Tow Truck | 〈五〉空橋Jet Bridge |  |

**附件15**

|  |
| --- |
| **澎湖機場活動區地面裝備車輛駕駛操作學習證申請單** |
| 申請單位印信 |  | 主管簽章 |  |
| 姓名 |  | 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號碼 |  |
| 申請操作裝備名稱 |  | 滾帶車 |  | 扶梯車 |  | 航機拖車 |  | 空橋 |
| 茲證明本公司將確實訓練 駕駛上列裝備車輛，並能遵守「澎湖機場活動區之通行與車輛管制作業規定」，如有違規或造成任何傷害，證明人暨駕駛人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此致澎湖機場領證人正面光面紙一吋照片二張一張實貼加蓋單位戳印一張浮貼

|  |  |  |
| --- | --- | --- |
| 證明人姓名：職稱： | 駕駛人姓名：職稱：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筆試成績 |  | 監考人 |  |
| 考驗結果 | （ ）該駕駛人成績未達合格標準，不予核發地面裝備車輛駕駛操作學習證。（ ）該駕駛人成績達合格標準，准予核發地面裝備車輛駕駛操作學習證。編號：\_\_\_\_\_\_\_\_\_\_\_\_\_\_ |

組 長

承辦人

**申請活動區地面裝備車輛駕駛操作學習人資格保證書**

**附件16**

茲證明本公司將擔負全責授予員工 有關

□滾帶車 □裝卸車 □扶梯車 □航機拖車 □空橋

之完整操作訓練，並熟知該裝備車輛之基本性能與駕駛技術，如因疏忽機械性能或操作不當導致活動區之碰撞，造成任何財產之損失與人員之傷亡者，概由本公司具保證書人負一切法律之責任，所具保證書是實。

此致

澎湖機場

具保單位：

負 責 人： 簽章

住 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機場工作人員違規事件報告書****附件17** |
| 服務單位 |  |
| 姓名 |  | 地面裝備車輛駕駛許可證號碼 |  |
| 職稱 |  | 車輛型別 |  |
| 時間 |  |
| 地點 |  |
| 違規事實 |  |
| 處理經過 |  |
| 查核人員 |  | 組長 |  |